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港洲營造股份有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國
聲　請　人　永立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法定代理人　林筱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仲裁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0年3月24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履行契約仲裁事件，仲裁費用數額所為108年度仲中聲和字第006號之仲裁裁定書所載「本件仲裁費用（含事務費、營業稅）確定共計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捌佰參拾參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（即玖萬參仟參佰捌拾柒元），其餘百分之六十八（即壹拾玖萬捌仟肆佰肆拾陸元由聲請人負擔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「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（第二期工程--主體工程）」價金爭議事件，前已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11月3日作成108仲中聲和字第006號仲裁判斷書，其主文第三項內容為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等語。系爭仲裁判斷業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准予執行並確定在案，而該裁定主文載明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9年11月3日所為108仲中聲和字第006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『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佰玖拾萬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107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…三、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』」等語，由此可知，仲裁判斷關於仲裁費用負擔部分，已有執行力。本件仲裁事件

之仲裁費用總額為29萬1833元，已全額由聲請人預先支付，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即9萬3387元，此數額業經聲請人聲請原仲裁庭為仲裁費用數額裁定確定之，並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10年3月24日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仲裁費用確定為9萬3387元，嗣並經原仲裁庭核發仲裁費用確定裁定書在案。因相對人迄未為給付，聲請人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所確定之仲裁費用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內容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仲中聲和字第006號仲裁判斷書影本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仲中聲和字第006號仲裁費用數額確定之仲裁裁定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商務仲裁執行裁定案卷審核無訛，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亦查無兩造間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查詢證明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揩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